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5 年 4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10.00 万股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13.03 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 2、授予数量：310.00 万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4、授予人数：1 人
- 5、授予价格：13.03 元/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德力	董事长、总经理	310.00	100.00%	0.99%
合计		310.00	100.00%	0.99%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26 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40,393,000 元（肆仟零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3,100,000.00 元（叁佰壹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 37,293,000.00 元（叁仟

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6,152,57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	3,1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052,571		313,052,571
总计	313,052,571	3,100,000	316,152,571

注：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93,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310.00	3,648.70	2,052.39	1,368.26	228.04

注：

-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验资报告